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籌備[編纂]時，我們就下列事項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且在正常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我們的總部、管理層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中國，並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發揮重要作用。鑒於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本公司認為，若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搬遷或增聘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既不切實際，亦無商業必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門博士及謝愉陽先生（「謝先生」），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謝先生通常居住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及電郵方式隨時取得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將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均隨時有方法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於需要時經合理通知與聯交所會晤。全體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如董事預期會外游，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透過移動電話維持溝通順暢以及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人員，並將充當除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於合理時間內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就其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指南第3.10章的規定，於聯交所上市之新申請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王利先生（「王先生」）及謝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認為，委任王先生（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及為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對本公司的財務運作及本公司事務瞭如指掌）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公司治理原則。王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會有著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著緊密的工作關係，因此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王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謝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初步協助王先生三年，讓王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王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該豁免自[編纂]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且授予該豁免的前提為，謝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協助王先生積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謝先生亦將協助王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並處理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務。謝先生預計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會與王先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王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在[編纂]起三年內深化對上市規則的了解。王先生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所提供協助。於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王先生於三年期間得益於謝先生的協助，已具備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無需再申請豁免。